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元智大學 函

地址：(32003)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承辦人：李育慈

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#3211

傳真：(03)4638900

e-mail：yucihli@saturn.yz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元智教字第1150001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因應108課綱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，擬邀請高中端教師提供對本校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之建議，敬邀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相符，增進大學端對108課綱下高中現場教學狀況之瞭解，並持續精進本校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，特辦理「大學與高中選才與育才交流工作坊」。
- 二、本次徵詢之準備指引仍在研擬階段，且評量尺規不外流，參與之教師必須遵守保密原則，並依據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之規定，簽署保密切結書(如附件一)。視訊參與者，本校將郵寄保密切結書及回郵信封，請於完成簽署後將保密切結書正本郵寄回本校；現場參與者，請攜帶切結書正本入場。
- 三、本校115學年度「大學與高中選才與育才交流工作坊」場次資訊及各場次報名期限如附件二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8odpP>。
- 五、實體參加之教師，本校將酌發出席費用。
- 六、本校聯絡人：李育慈小姐，電話：(03)4638800分機3211，電子信箱：yucihli@saturn.yzu.edu.tw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0918



11570705200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

校長廖慶榮

來文

